2024年上半年财政工作总结

和下半年工作思路

今年上半年，海安市财政局坚持先立后破、稳扎稳打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兜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有效保障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。

一、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亮点工作

（一）优化财税政策，增强经济发展活力。**一是积极开展税收政策调研*。***根据省市统一部署，会同市税务局、商务局、水利局、资规局等部门深入区镇和企业开展关税调整、水资源费征收、契税等税收政策调研，掌握税费政策执行情况，为新一轮税制改革提供参考。**二是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。**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，对获得中央、省财政贴息不足2%的，省市联动予以补足。**三是推动政府投资基金体制改革。**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，会同海投控集团对我市现有政府投资产业基金进行改革，将部分基金与项目划分至两区进行管理；根据《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结合省财政厅政府投资基金问题专项行动，对我市政府投资产业基金自查与审计核查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。

（二）统筹财政资金，保障社会民生事业。1-6月，民生投入51亿元，占一般预算支出61.24亿元的83.28%。**一是落实各类民生政策。**投入约1.29亿元用于支持教育重点工程和薄弱学校建设、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、保障教育“双减”等，持续推进教育强市建设。统筹拨付财政补助资金约14.64亿元，用于养老保险补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，以及落实民政、优抚、残疾人补贴政策等。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约1.67亿元用于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提标政策、公立医院实行零差率药品销售补助、疫情防控资金结算等,持续推进健康海安建设**。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**。支持城市更新行动，统筹安排资金18.12亿元，支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工程建设，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。支持和鼓励农村居民“弃宅进城”，并对相应区镇予以定向补贴奖励。**三是扎实推动乡村振兴。**上半年统筹整合省以上资金6211.3万元，重点用于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、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等。安排农林水支出预算11.37亿元，比去年增加3700万元；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.99%，比去年增加0.01%，实现财政支农投入“两高于”目标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为9.35亿元，支出比例高于省规定8%。切实办好民生实事，计划投资520万元建设农桥26座，覆盖9个区镇，已完工6座，在建6座。

（三）强化增收节支，确保财政运行平稳。**一是强化收入组织。**拟定区镇高质量发展考核收入组织目标、职责，加强对区镇收入组织的指导服务。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税源管理，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挖潜增收。积极推进土地上市，督促各非税收入征收部门严格按现行收费目录、收费标准组织收入，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。**二是强化预算执行。**进一步落实习惯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严控预算追加、调整，切实加强财政支出源头控制。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,上半年争取到账10.68亿元；梳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上半年收回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及财政专户等结余结转资金4.1亿元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优先原则，严格按“三保”清单和保障标准执行保障到位。**三是强化库款监控。**实行大额资金提前报备制度,及时掌握税收、土地出让金收入、债券资金等库款流入情况，精准测算“三保”、直达资金、重点工程等重点支出需求，制定资金平衡表和库款调度计划，确保了1-6月库款平均保障水平处于合理区间,有效防范支付风险。同时，加强往来款清收，督促区镇切实履行清收主体责任。

（四）守牢风险底线，稳妥化解债务风险。**一是稳妥推进债务化解。**截至6月末，全市化解隐性债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49.7％。积极申报新增政府债券资金，上半年发行新增一般政府债券1.41亿元，两部委审核通过新增政府债券4个，金额4.69亿元。梳理申报退出平台10家。**二是持续调优债务结构。**严控新发生债务融资成本上限，继续对融资成本高于6％的存量债务进行清理；抓住政策窗口期，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以及中票、短融、PPN等银行间协会产品，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。持续用低成本债务置换高成本债务，隐性债务比上年末下降3个BP，纳入监管的平台类债务比上年末下降26个BP。**三是加强债务风险监控。**将债务规模和化解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指标考核，根据上级管控目标和要求，下达各债务单位平台经营性债务规模、成本管控目标和平台数量压降目标。对平台新上5000万元以上经营性项目提级备案管理。加强临期债务分析，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。

（五）履行监管职能，提升科学管理水平。**一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**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按照绩效自评全覆盖的要求，组织各单位对2023年度政策执行情况、项目实施效果及部门整体绩效开展绩效自评。按“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实施周期长”原则，围绕民生保障、教育文化、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，选定13个项目实施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**二是扎实开展财会监督。**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，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财会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，聚焦财经纪律执行，对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等开展联动检查；聚焦内控制度执行，对区镇财政局开展内控检查；聚焦会计制度执行，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。**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管。**组织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会议，成立工作小组，围绕惠民资金领域突出问题，充分发挥财政监管职能作用，牵头联合职能部门开展自查自纠，梳理涉及惠民重点问题5个，定期关注工作进展、整治成果等情况。

二、下半年工作打算和建议

为高质量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，下半年，我局将围绕以下重点举措开展工作：

（一）立新破旧推进财政体制改革。以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引，进一步厘清市镇两级支出责任，对区镇收支范围划分、收入支出基数、转移支付政策适时调整，增强区镇财政的运行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稳妥推进“零基”预算改革，科学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，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分配制度，增强预算统筹能力，有效保障重点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制定《海安市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并组织对安惠母基金开展2023年度绩效评价。指导国企根据所属行业特点，分层实施全员绩效考核，合理拉开职工薪酬差距，充分调动职工创效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（二）量入为出保障重点资金需求。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》，切实把握我市税源经济发展动态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进一步促进享受留抵退税企业更多实现增值税收入回补。加强税源实时管理，督促各区镇加强欠税催缴清收。通过盘活存量资金、加强往来清收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有效增强综合财力。牢牢把握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”的内涵和重点，认真研究谋划2025年财力分配和预算格局。坚持“零基”预算理念，严格落实习惯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有序开展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。加快推进资产盘活处置变现，力争在今年形成实实在在的资产盘活成果，取得真金白银，缓解财政运行压力。根据上级政策导向推进土地上市出让，实现土地出让收入。

（三）锱铢必较履行财政监管职能。树立好“大监督”理念，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，加强与省市联动，与巡视巡察、审计监督的互联互通，围绕重大财政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实效，紧盯民生保障、乡村振兴等领域，开展专项检查，将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、资金分配衔接，发挥财会监督“乘数效应”，推动财政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。持续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创新，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，推广应用省政府采购货物网上服务平台，实现小额零星采购项目闭环管理，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监管效能。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严格绩效目标审核，增强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，把牢预算编制入口，加强事中运行监控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项目整合的重要依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认真开展惠民资金使用情况督查，形成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重点问题清单，常态长效维护群众利益。根据巡视巡察、审计反映的国企经营过程中的突出问题，对投融资、债务风险管控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加强督查，推进问题的整改。

（四）枕戈待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严格遵循“预算即法”的财政法治观念，严格执行省、市委出台的关于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的规范性文件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预算刚性约束，严控预算追加调剂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挤出更多的财力切实保障好重点领域支出需求。进一步拓宽化债资金筹集渠道，确保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，关注货币和金融政策，做好临期债务分析，严密监测资金流动性风险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。加强国库库款运行情况监控，结合月度预算收支预计情况，科学测算库款流量、余额等情况，确定月度库款可用额度，突出“保重点、保基本、防风险”原则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，增强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。